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施晴方

電話：22289111#54620

電子郵件：star03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30115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3011596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
成果發表複選得獎名單1份（如附件），請各校協助轉知
相關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實施計畫暨本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複選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按上開計畫第9點「獎勵辦法」規定略以：「（二）指導教師部分：1. 指導作品獲特優者，嘉獎2次。2. 指導作品獲優等及甲等者，嘉獎1次。3. 指導作品獲佳作者，獎狀1幀。」，爰請各校依前揭規定辦理所屬指導教師（指導作品獲甲等以上者）敘獎事宜。
- 三、另本局業訂於114年2月8日（星期六），假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辦理本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



輔導室 收文:113/12/30



1130007744

有附件

成果發表會，請發表組別（各類優等以上）之學生及其指導教師務必出席進行成果發表暨分享指導經驗；其他獲獎組別學生及教師之獎狀，將於當日頒發。

四、本案獨立研究成果發表會辦理流程暨注意事項，本局將另行函知各校。

正本：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副本：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電文
2024/12/30
交換章
16:38:51

裝

訂

線

